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合併實體大麥與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優酷信息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大麥同意向優酷信息客戶提供廣告服務，惟須受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優酷信息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5%，當中(i) 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 CV (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及(ii) 2,513,028,847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持有。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及優酷信息各自均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以及自動續期一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因此，為進行規模測試計算，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各自所載之相關年度上限將按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參考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與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相應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合併實體大麥與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優酷信息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大麥同意向優酷信息客戶提供廣告服務，惟須受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1) 大麥
(2) 優酷信息

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根據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大麥可於合作期間為優酷信息客戶在大麥平台或現場娛樂項目發佈廣告(「廣告服務」)。

有關大麥平台及現場娛樂項目廣告的發佈價目應由訂約方雙方確認。

有關金額經訂約方雙方一致協定後，優酷信息有權釐定大麥平台硬廣告資源的廣告投放費。除硬廣告外，大麥有權釐定其他可售廣告(包括但不限於現場娛樂項目的廣告)的廣告投放費。

硬廣告資源

有關大麥平台硬廣告資源的最低廣告投放費應按大麥發佈價目的若干百分比率(「適用百分比率」)計算。

優酷信息有權以高於最低廣告投放費的價格向其客戶(即優酷信息客戶)銷售。倘銷售按折扣或低於最低廣告投放費(按適用百分比率計算)進行，優酷信息應於有關銷售前取得大麥的事先書面同意。

除硬廣告資源以外的其他可售廣告資源

就大麥平台硬廣告資源以外的其他可售廣告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現場娛樂項目的廣告)而言，大麥應按實際訂單費用計算廣告投放費，而廣告投放費應按訂約方雙方確認的金額計算。

服務費

除非訂約方雙方另行同意，優酷信息於合作期間就廣告服務應付大麥的服務費(「服務費」)按以下相應廣告投放費的百分比率計算：

- (a) 就與並非由優酷信息透過渠道代理(即直接客戶)銷售的現場娛樂項目廣告有關的廣告服務而言，服務費應定為廣告投放費的90%；及
- (b) 就與餘下廣告(除上文(a)段所載的廣告外)以及優酷信息透過渠道代理銷售的現場娛樂項目廣告有關的廣告服務而言，服務費應定為廣告投放費的70%。

付款條款

訂約方應於每月月初結算上一月度的服務費。大麥應至少於下一月度月初的第二個工作日在阿里巴巴控股關聯方運營的交易平台(「AGH關聯方交易平台」)將結算賬目單上傳至優酷信息，以供確認。優酷信息確認相關賬單後，大麥將於AGH關聯方交易平台開具相等金額(含6%增值稅)的增值稅專用發票，而優酷信息應於取得大麥開具的上述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在AGH關聯方交易平台完成服務費結算。

訂約方可(須受相關年度上限規限)不定時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具體協議的條款須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根據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設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28,80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8,400,000元(其中，自二零二三年底本集團完成大麥收購事項以來，交易金額並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ii)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以及優酷信息客戶對廣告的過往使用及需求；(iii)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根據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的預計服務費總額(經參照優酷信息客戶之廣告需求會因文娛行業復甦及增長而增加之估計)；及(iv)對應最高交易金額之若干緩衝額，以應對廣告服務之未來意外需求。

以上資料乃假設廣告服務的需求將穩步增長，而本公司僅為得出該等年度上限而作出估計，且有關資料會因中國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及優酷信息相關業務計劃之實施情況而發生變化。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之業務經營部門將不時檢視定價、付款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以確保(a)優酷信息客戶應付之廣告投放費不優於向直接於大麥平台或現場娛樂項目投放廣告且為獨立第三方之本集團客戶(如有)收取之廣告投放費，及(b)本集團收取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的服務費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服務費；

- (ii) 本公司之業務經營部門將不時核查(或獲取)及比較由兩家或以上獨立服務提供方提供且類似的廣告服務費用標準，以確保可收取之廣告投放費及服務費的計算方式應等於(或優於)獨立服務提供方提供的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 (iii)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由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整體監督)將(a)產生之成本和支出向內部或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索取憑證；(b)監督廣告服務之交易金額並於每季以及根據需要不定時審視管理賬目，以確保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優酷信息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c)向本公司之上市合規部門匯報，倘交易金額預期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則該部門將匯報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並決定是否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獨立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達成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且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根據交易條款進行；
- (v)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就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結論；及
- (vi)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

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優酷信息透過優酷平台運營，其用戶基礎龐大、聲譽卓著，同時廣告銷售團隊在文娛行業經驗豐富。鑒於優酷平台與本集團旗下平台及渠道(如線上售票平台「淘票票」)客戶有一定的重合，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望讓本集團利用更少資源充分實現旗下平台及渠道的用途及商業價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以及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優酷信息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5%，當中(i) 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 CV (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ii) 2,513,028,847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持有。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及優酷信息各自均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以及自動續期一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因此，為進行規模測試計算，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及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各自所載之相關年度上限將按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參考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與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相應年度上限合併計算)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董本洪先生各自均於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而李捷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五大分部：電影投資製作及宣發、電影票務及科技平台、大麥業務、劇集製作，以及IP衍生品及創新業務。

大麥

大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從事娛樂業務，涉及線上內容及線上演出之製作、宣發及串流，移動應用程式之運營，以及廣播電視內容之製作及運營活動。

阿里巴巴控股及優酷信息

阿里巴巴控股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

優酷信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主要於中國在優酷平台(中國境內一個主要在線視頻網站)上提供網絡視頻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阿里巴巴影業有限公司與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就若干廣告服務及IP商業化合作訂立之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重續)
「關聯方」	指	控制其中一方或受其中一方控制之任何企業，或與同一實體中的其中一方主體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企業，就本段而言，「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企業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股權、投票權或管理權
「廣告投放費」	指	就廣告服務而言，由優酷信息及其關聯方根據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向優酷信息客戶所投放廣告之金額，該金額由大麥根據其銷售政策計算
「廣告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指	大麥與優酷信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廣告服務之框架協議
「AGH關聯方交易平台」	指	具有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付款條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libaba Investmen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Alibaba Investment」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適用百分比率」	指	具有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麥」	指	北京大麥文化傳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
「大麥業務」	指	大麥管理及營運之現場娛樂業務

「大麥平台」	指	大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運營之各種線上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大麥網站、大麥應用程式、自營店及由大麥營運之各個平台營運之小程序，以及M站(m.damai.cn))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現場娛樂項目」	指	大麥有權開展商業開發、投資和實施之現場演出項目
「訂約方」	指	訂立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各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費」	指	具有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優酷信息」	指	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優酷信息客戶」	指	優酷信息及其關聯方所代表之實體透過大麥平台向用戶宣傳和推廣其產品及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